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双塔食品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6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35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83,730,000.00元，减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8,486,792.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5,243,207.5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3,730,000.00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	55,183.91	54,038
2	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	65,772.92	62,390
3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2,977.69	11,945
合 计		133,934.52	128,373

三、已完成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达产，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2,977.69	11,945	4,302.1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同时提高关键设备自制比例，节约设备购置费用，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

3、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302.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本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将注销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公司承诺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达产，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塔食品本次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双塔食品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贺星强

曾琨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